

彰化縣埔心鄉新館第五公墓辦理環保自然葬(附設寵物葬區)申請流程及其他事項

一、使用申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申請環保自然葬可採親自或由委託人至第五公墓管理室辦理。 ◆ 申請時應填寫申請書，申請人檢具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、與亡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、身分證及印章(簽名)。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，(火化許可證明附記骨灰已研磨正本，埋葬當日併送件至管理室辦理)。 ◆ 納骨塔遷出者請檢附遷出證明，墓基起掘者請檢附起掘證明。 ◆ 寵物葬區，申請時應填寫申請書。
二、受理審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繳納使用費後由公墓管理員安排植葬位置，不提供自行選位。 ◆ 植葬前期間骨灰可暫置於孝敬堂大廳；若因宗教因素無法接受者則請自尋場所。
三、骨灰再處理及裝入容器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實施環保自然葬之骨灰應經研磨再處理後(檢具已完成骨灰再處理證明文件)，裝入本所提供或申請人自備之無毒性骨灰容器，(若容器自備則骨灰容器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)。
四、植穴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環保自然葬區位置核准後於植葬前由公墓管理員負責。 ◆ 骨灰距地表應有四十五公分以上之距離，採不使用容器與泥沙土混均植入方式。 ◆ 申請人將骨灰放入後覆土。
五、收費標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本鄉民眾：6,000 元 (使用費 3,000 元、管理費 3,000 元) ◆ 他鄉民眾：9,000 元 (使用費 6,000 元、管理費 3,000 元) ◆ 寵物葬區：6,000 元 (使用費 3,000 元、管理費 3,000 元) ◆ 本鄉所屬納骨塔骨骸(灰)遷出，植葬於環保自然葬區者，免收使用管理費。 ◆ 外鄉所屬納骨塔骨骸(灰)遷出，植葬於環保自然葬區者，使用費得按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。 ◆ 公費收容院所之院民(童)死亡者，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免收使用管理費。 ◆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現役軍人、後備憲兵、警察、消防、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，或亡者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大體者、或因公共利益而犧牲奉獻者，免收使用管理費，以本所指定功勳區為限。 ◆ 十二歲以下兒童，使用費得按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。
六、納骨塔星期例假日祭祖開放時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假日除春節期間不開放外，除夕、端午、冬至及星期例假日逢初一、十五(含中秋)，納骨塔皆開放上午 8:00~11:30，供民眾祭祖。清明期間為免人潮擁擠及交通阻塞 3 月 4 日至清明當日日期間星期例假日，8:00~16:00 納骨塔皆有開放。

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為防杜清明期間疫情擴散傳染風險，考量疫情相關防疫作為，請多利用戶外開放式帳棚區祭祖，儘量減少進入納骨塔內祭拜，全程應配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，祭拜完畢請儘速離開避免感染風險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AM 08:00-12:00、PM 13:00-17:00 (例假日不開放受理)
- 三、環保自然葬設施係循環利用，不得焚燒香燭、紙錢或私自設置任何標誌設施。
- 四、殯葬之設施如遇天災、地震等人力無法抗拒或外力之因素損毀、被竊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聯絡電話：埔心鄉公所 民政課 04-8296249 分機 28

第一(埔心)公墓管理室：04-8292554 第五(新館)公墓管理室：04-8285711

空位查詢	先人安奉位置查詢	線上祭拜追思
		